

证券代码：835509

证券简称：林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尤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424,09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8.25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娃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,796,93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1.73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洁希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湘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邢陈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卢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吉丽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瑞佼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云春娜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吉丽雅，女，1980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海南师范学院（现海南师范大学）数学系。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广州天河许氏三彩塑料厂任办事处主管会计；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泰乾恒坤贸易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；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；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海南全星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；2009年10月至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分别担任财务部经理，财务负责人。

云春娜，女，198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专学历。2012年1月-2012年12月任海南华拓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验收员，负责验收工作；2013年1月-2013年12月任海南华拓康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质管员，负责质量管理文件；2014年1月—2019年1月任海南华拓康药业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经理，负责相关工作；2019年2月-至今任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专员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运营正常需求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日常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